正本

雁塔区2026年度度街景布置及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或甲方（全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或乙方（全称）：陕西宇翔恒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06.10

雁塔区2026年度度街景布置及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或甲方（全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或乙方（全称）：陕西宇翔恒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06.10

采购人或甲方（全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或乙方（全称）：陕西宇翔恒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实施条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SJHT2023-119）的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年度街景布置及维护项目；

1.2 项目地点：雁塔北路、烈士陵园、古韵广场、陕历博周边、小寨十字周边等辖区重要点位；

1.3 项目内容：辖区重要节点、重要节日的鲜花摆放、花箱设置及维护等相关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协议书；

2.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2.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合同综合单价包含：完成采购人所要求的全部供货、安装、养护等服务工作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辅材）、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养护期内养护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人员工资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结算时根据**实际供货量×中标综合单价×费率**，按照**结算审核报告据实调整结算**。（费率为二次报价综合单价/一次报价综合单价；具体为3287.40/3322.9=98.93%）

具体分项单价见第五项表格。

四、服务期限

4.1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2 各节点花卉供应摆放时间为：本年度建党节、“9.30”公祭、“10.1”国庆节、“5.1”劳动节（跨年）及部分点位全年日常用花，具体布置时间由采购人通知确定，每次花卉供货期为 3 天，根据花材种类及生长习性的不同，养护期为 45-120 天不等（以现场甲方负责人及监理现场签认时间开始之日起计养护期），在养护期内花卉若出现品相不好、长势不良、缺株甚至死亡等质量问题，达不到美化效果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

4.3 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执行。

五、内容及要求

5.1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具体品种规格及报价等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cm)			单价（元）	备注
		盆径	冠幅	冠高		
1	角堇	8	10	15	1.9	
2	翠菊	15	20	20	5.5	
3	万寿菊	10	10	15	2.3	
4	串红	10	10	25	1.8	
5	千头菊	20	20	25	12	
6	百日草	10	15	20	1.5	
7	国庆菊	20	25	25	15	
8	非洲凤仙	15	20	25	12.5	
9	繁星花	15	15	20	10.0	
10	三色堇	10	10	10	1.7	

11	矮牵牛	10	10	15	2.5	
12	孔雀草	10	10	20	2.1	
13	彩叶草	10	15	15	2.3	
14	鸭掌木	15	20	20	6.5	
15	佛甲草	10	10	10	2.3	
16	满天星	15	20	15	5.0	
17	千屈菜	10	20	15	5.3	
18	肾蕨	15	20	20	12.5	
19	四季海棠	10	10	15	2.5	
20	红叶南天竹	15	15	20	4.0	
21	匍匐茎凤仙	10	10	15	4.5	
22	普通凤仙	10	10	15	3.0	
23	彩叶羽衣甘蓝	15	20	15	5.5	
24	普通羽衣甘蓝	15	20	15	2.3	
25	香彩雀	15	15	20	8.0	
26	长春花	10	10	15	2.0	
27	夏堇	10	15	20	1.7	
28	皇帝菊	10	15	20	1.6	
29	金丝菊	15	30	25	12	5头以上
30	天门冬	15	20	25	6.0	
31	垂吊牵牛	15	藤长30	8.0	10.0	
32	大花海棠	15	20	25	11.5	
33	金边麦冬	15	15	15	5.0	

34	矾根	15	15	20	8.0	
35	火焰南天竹	15	25	15	9.5	
36	金叶薯	15	藤长 30	15	6.0	
37	常春藤	10	藤长 50	/	7.8	
38	垃圾清运	/	/	/	88 元/m³	
39	草坪	/	/	/	30 元/m²	
40	八角金盘	30	80	1.5m	65	
41	非洲茉莉	30	80	1.5m	120	
42	变叶木	30	60	1.2m	78	
43	金边吊兰	10	10	15	4.5	
44	欧石竹	10	10	10	2.3	
45	一叶兰	15	15	25	13	
46	天竺葵	20	20	20	14	
47	绣球	20	/	30	45	3-5 头
48	亮晶女贞球	/	50	60	385	修剪后苗
49	龟甲冬青球	/	50	40	370	修剪后苗
50	花叶蔓常春藤	15	藤长 30	30	7.0	
51	银叶菊	15	15	25	7.5	
52	玉簪	1 加仑	20	35	18	
53	毛鹃球	/	50	50	210	
54	水果兰球	/	50	50	300	
55	松果菊	1 加仑	30	40	14	
56	金叶石菖蒲	1 加仑	/	30	12	

57	姬小菊	1 加仑	30	30	18	
58	迭迭香	2 加仑	30	35	23	
59	细茎针芒	1 加仑	30	60	11	
60	大吴风草	1 加仑	30	30	20	
61	金叶过路黄	15	20	15	14	
62	花木箱刷油漆	打磨 1 次，刷 2 遍漆			40 元/㎡	
63	小寨东西路及长安南路沿线花箱日常浇水及养护；区政府门前亮叶女贞球花箱日常浇水及养护	小寨东西路高护栏花箱 176 个，长安南路花车花箱 56 个，区政府门前亮叶女贞球 135 个。注：养护 1 年中 5-9 月每月 4 个台班，其余 7 个月每月 2 台班。			1200 元/台班	注：车 800 元/台，2 人，200 元/人

说明：

1. 表中花卉盆径大于 10cm 的为双色盆，若市场找不到双色盆花卉，经过甲方同意，可以使用其它花盆；

2. 地面摆花和花木箱摆花的花材养护期不低于 2 个月，养护期花卉出现死亡或品相不美观需无条件更换；

3. 花卉、花卉组合按照甲方要求摆放到位，美观健壮；

4. 花卉要求生长健壮、美观，花冠丰满能覆盖花盆；

5. 表中全部材料价格为综合单价，包括不限于摆放、养护、保洁等所有费用。

备注：每次街景摆花布置前，具体品种的使用由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前通知供应商准备。供应实际发生量以现场甲方负责人及监理现场签认量为准，结算时根据中标单价据实调整结算。

六、结算方式

6.1 供货量及材料单价的确定：全年最终供货量以现场甲方负责人及监理签字盖章为准。使用合同内的材料，其单价按合同约定（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变更或新增加的材料单价，合同内有的参考原合同执行，合同内没有的由供应商提

出，采购人确认（协商后）；最后由造价咨询公司统一审核据实结算。

6.2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递交相应的付款申请资料（采购人、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单、支付证书、详细供货清单等），并开具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后方可进行结算。

6.3 结算周期：一个摆花周期完成后，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核实此周期内的实际供货量，确认后形成工程量确认单，由采购人根据确认单核算已发生造价费用，并支付供应商此周期内费用80%的进度款；第二个摆花周期完成后，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核实此周期内的实际供货量，确认后形成工程量确认单，由采购人根据确认单核算已发生造价费用，并支付供应商此周期内费用80%的进度款；以此类推，整个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经造价咨询部门审核后，根据结算报告，扣除已支出部分，一次性结清余款。

七、实施地点

7.1 实施地点及范围由采购人现场指定。

八、服务要求

乙方供应的花卉需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及监理共同检验后方可进场布置摆放，进场花卉成活率要求100%成活；养护期内的花卉必须生长健壮、无病虫害、花色鲜艳、花冠丰满（花冠能覆盖花钵），成活率要求不能低于98%以上。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9.1.2 协调乙方和其他单位的配合关系，负责处理供货现场发生的非施工单位引起的各种问题；

9.1.3 负责协助现场现有的设备供乙方使用；

9.1.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9.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做好雁塔区2026年度街景布置及维护服务项目质

量、安全管理工作，并保证按照文明工地标准组织施工，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如在安装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告知甲方；

9.2.2 乙方进场摆花工作时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政府相关制度，减少对车辆及行人的影响；

9.2.3 乙方所承包的雁塔区2026年度街景布置及维护服务项目，在养护期内承担植物养护更新，设备检查、维修等全部的养护工作，不允许分包第三方；

9.2.4 阶段性街景布置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做好摆放材料撤场及场地卫生保洁工作，全年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负责所有材料、设备的撤场工作，为下一年度摆花腾出工作面；

9.2.5 乙方应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9.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质量与验收

10.1 供应商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安装、养护工作，雁塔区2026年度街景布置及维护服务项目完工，需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供应商共同验收。

10.2 验收质量要求为：**合格**。甲、乙双方对供货质量有争议的，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

10.3 验收依据：

（1）采购合同及其相关协议文件；

（2）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3）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采购人违约，若出现下述情况的：

（1）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采购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供货商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金额视具体情况，双方协议解决。

11.2 供货商违约：

（1）除去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质量、安全、其它承诺条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所造成的违约，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赔偿金额视具体情况，双方协议解决。

（2）在施工及养护期间，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质量、安全等问题，由监理单位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到位；若未按期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时，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视情况按（500-3000 元/次）标准进行赔偿，在进度款支付时予以相应抵扣。

（3）在施工及养护期间，若因质量问题受到领导批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反映造成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整改到位；若未按期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时，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不低于合同结算价千分之一的标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 20%，在竣工结算支付时予以相应抵扣。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政府政策等。

十三、项目经理及及协调人

13.1 本采购项目供货方的项目经理为：何宏涛

13.2 双方现场总负责人：

甲方：王胜利　　乙方：崔红旭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当事人约定，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订立

15.1 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15.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一正三副），同具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9-89313912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白南路71号3幢10315室 029-8860497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蓝湖树小区支行

账号：61050174004100000868

电话：18392929521

电子邮箱：562780070@PP.com